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时间：2022 年 5 月 1 日

2、变更原因

鉴于公司业务发生较大的变化，通过调查研究，并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后，为了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现有资产技术更新状况，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

3、变更内容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3.167-4.75	20	4.75
机器设备	10-20	4.75-9.5	6-10	9.5-15.83
电子设备	5-8	11.875-19	2-3	31.67-47.5
运输设备	5	19	3-4	23.75-31.67
其他	5	19	3-5	19-31.67

4、审批程序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将产生影响。

经初步估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 2022 年度折旧增加约 1,698 万元，预计减少本公司 2022 年度的净利润约 1,415 万元，最终影响数以公司经审计后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使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更接近其实际使用年限和风险状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合理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合理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确认后的会计估计将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相关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